



磋商文件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浉河港中心学校礼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6-8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响应）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中标（成交）人认为投标（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

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 1、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2、各投标人（供应商）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十一、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投标人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投标人。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汇总

二次报价

报价记录表

查看流程

下一步

分包编号: zjg202006119-1

分包名称: 【系统测试】0624-请勿关注-1

二次报价剩余时间: 尚未设置截止时间

请根据实际报价单位家数设置报价有效时间, 报价有效时间可以调整 (20分钟-30分钟)

规定时间截止前, 如所有投标人完成报价, 则可以提前结束报价, 否则需等到报价时间截止才能结束报价

报价有效时间: 20 : (分钟)

开始二次报价

结束报价

序号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元)	当前状态	历史记录
1	1	报价单位A	报价人	2020-06-24 14:51:26	1000.0	已签署	🔍
2	1	报价单位A	报价人	2020-06-24 14:52:53	1000.0	已签署	🔍
3	1	报价单位C	报价人	2020-06-24 14:52:13	1000.0	已签署	🔍



2、【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如图：

序号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金额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第2轮次	投标单位A	投标单位A	2020-06-24 16:26:17	3000.0	已签章	已提交	Q
2	第1轮次	投标单位A	标书报价	2020-06-24 14:52:53	1000.0	未签章	已提交	Q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浉河港中心学校礼堂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浉河港中心学校礼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6-8
- 2.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浉河港中心学校礼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662000 元
- 最高限价：662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信浉财磋商 采购 -2026-8-1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 镇中心学校浉河港中 心学校礼堂维修改造 工程项目	662000	662000	是	662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5.2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 5.4 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具有2026年01月（含0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核验错误，建议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页查询截图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非企业性质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到信息的，提供声明函）。

4. 其他说明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不再需要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供应商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递交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4. 监督部门信息：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6-6312702

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为：8104 元。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事项，系统会自动提醒，请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事项，逾期后果自负。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

地址：浉河区浉河港镇街道

联系人：沈继强

联系方式：0376-3755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俊强、李月晓、王倩倩、袁芙蓉、熊诗浩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强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街道 联系人：沈继强 联系方式：0376-375504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俊强、李月晓、王倩倩、袁芙蓉、熊诗浩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浉河港中心学校礼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6-8
1.1.6	建设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62000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许可证证书及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劳动合同、2026年01月（含0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核验错误，建议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页查询截图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以采购
--	--

		人及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到信息的，提供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均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且同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变更公告。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

		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单位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采购编号”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履约验收要求：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2。
9.4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 1）。

附件 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无需确认收到该澄清、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履职尽责承诺、优惠承诺及其他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成交金额在合同实施期内不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1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

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2.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进行详细性评审。

5.2.3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响应内容、质量标准、计划工期、质保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开标当天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6.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一次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其他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磋商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6 分 综合标：1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2.2 (2)	技术标 (56 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 (50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部署②施工管理目标（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③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施工技术方法等得 5 分。

		<u>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u> 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保证措施③工程质量回访和保修制度等得5分。
		<u>3. 施工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5分）</u> 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②施工安全技术措施③文明施工与现场标准化管理措施④劳动保护措施⑤环境保护措施等得5分。
		<u>4.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u> 应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①机械设备②劳动力配备③施工机具配备等得5分。
		<u>5. 工期保证措施（5分）</u> 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措施②技术措施③合同措施④经济措施⑤管理措施等得5分。
		<u>6. 降低成本措施（5分）</u> 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降低工程施工成本措施②减少后期维修工作的保证措施等得5分。
		<u>7. 成品保护及现场恢复方案（5分）</u> 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成品保护制度②成品保护标准做法③能保证工程结束后现场恢复完好的承诺等得5分。
		<u>8. 节能减排、绿色建材、绿色施工等创新的应用（5分）</u> 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节能减排的应用②绿色建材的应用③绿色施工的应用等得5分。
		<u>9. 风险管理措施（5分）</u> 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风险预控管理措施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③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等得5分。
		<u>10.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u>
		<u>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u>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确认该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 (6分)	1. 有关“施工组织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优（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3分，良（方案内容较齐全、准确、清晰，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得1分，一般（方案内容整体描述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0.5分，差（方案内容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分，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全部各项内容均不提供，此项“施工组织方案水平”不得分。
			2. 有关“施工组织方案”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优（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稳妥，计划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3分；良（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较稳妥，计划较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较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1分，一般（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整体描述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0.5分，差（各项内容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分，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全部各项内容均不提供，此项“施工组织方案水平”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14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各专业人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备且具有有效相关岗位证书的得5分，每缺少

			1 个专业人员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履职尽责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良好（承诺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较合理、详实可行）得 1 分；一般（承诺内容整体描述一般）得 0.5 分，差（承诺内容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较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良好（承诺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较合理、详实可行）得 1 分；一般（承诺内容整体描述一般）得 0.5 分，差（承诺内容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较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良好（承诺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较合理、详实可行）得 1 分；一般（承诺内容整体描述一般）得 0.5 分，差（承诺内容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较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其他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关于在后期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

			的合理要求，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承诺；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 工期、质量、保修期服务保障承诺； (4)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其他服务承诺。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 (1)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1、2.1.2项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7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3.2.7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3.2.7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8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10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地点：
- 3、合同总价：大写 整（¥ 元），

第二条 维修改造内容

- 1、施工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2、上述所列虽未载明，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所采取的措施，也均在承包范围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工期：_____日历天
- 2、若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经甲方同意后协商延长工期。

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本项目的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和管理的工作，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之处，督促乙方整改，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施工；
-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3、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4、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并据此计划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内容的各系统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程。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安装、并协同甲方验收。
- 2、严格按照国家及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标准施工，同时遵守工地安全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自行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其它一切经济责任。
- 3、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 4、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 5、乙方的施工队伍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纠纷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 (1)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书面协议终止合同的；
- (2)人民法院要求暂时停止合同工作的。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款项之日起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 3、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全称：

全称：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履职尽责承诺、优惠承诺及其他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中心学校浉河港中心学校礼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采购编号	信浉财磋商采购-2026-8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质保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其他			
备 注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一次报价为 100 万，最后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综合单价为一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资质要求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

注：资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其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同时提供供应商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或同等级官方网站的资质查询截图。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六）项目经理要求

1. 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劳动合同、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信用记录网页查询截图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到信息的，提供声明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劳动合同、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每个人员一张表，供应商可自行复制本表进行填写，人员简历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书、劳动合同、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履职尽责承诺、优惠承诺及其他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